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12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8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单位：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A类份额赎回费用	Y＜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75%	75%
	30日≤T＜180日	0.50%	50%
	180日≤T＜360日	0.25%	25%
	T≥360日	0%	–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C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50%	50%
	T≥30日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1个月等于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若开展类似费率优惠，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2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5.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兰奇

客服电话：400-66-95156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www.new-rand.cn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4）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1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 65370077

公司网址：www.fofund.com.cn

（1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fund.sina.com.cn

（1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95177

公司网站：jinrong.suning.com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20）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井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2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hg/contact

（2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客服联系方式：4006-802-123

网站网址：www.zhixin-inv.com

（2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联系方式：4000-899-100

网站网址： www.yibaijin.com

（26）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 马永谙

客服联系方式：400-0808-8208

网站网址：www.100bbx.com

（2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联系方式：755-8946-0500

网站网址： www.ifastps.com.cn

（2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联系方式：025-66046166

网站网址：www.huilinbd.com

（2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网站：www.e-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1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11，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8月9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6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10日起，在以下36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400-468-8888（全国）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400-620-6868
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1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400-800-0562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1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1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anhesec.com.cn	4008-882-882
1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1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2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2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ydsc.com.cn	4000-188-688
2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2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3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3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3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34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rxjbank.com.cn	0731-96599
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rcb.com	021-962999
3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bosc.cn/	9559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8月10日起，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50”，扩位简称“物联网50ETF”，交易代码：516260，申赎代码：516261，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第一创业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第一创业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第一创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第一创业证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10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业务类型
004251	华夏惠利货币B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2251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义翘神州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义翘神州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2.92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义翘神州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义翘神州	500	146,460.0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义翘神州	500	146,46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3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所代表股份714,113,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000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代表股份12,089,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957%。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26,202,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519,375,555股的47.796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鉴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25,703,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3%；反对4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015,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071%；反对4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刘芳律师、黄剑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个人简历：

陶峰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MBA在读。2008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9年2月–2020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王平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王平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但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平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平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平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陶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陶峰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个人简历：

陶峰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MBA在读。2008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9年2月–2020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7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亿纬锂能签署10,000吨镍产品定向循环利用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双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的飞速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市场驱动力以及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持续打造“清洁、高效、绿色、循环、低碳”龙头企业形象，共同提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乙方”）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或“甲方”）的行业影响力，基于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回收处理后的镍金属的价值再利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2021年8月9日共同签署了《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录，甲方将报废的含镍动力电池以及电池废料供应给乙方，乙方将回收镍产品供应甲方，乙方承诺自2024年起十年内向甲方供应每年1万吨以上的回收产出镍产品（包括硫酸镍、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材料等镍产品），构建“动力电池回收—电池原料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再造” 的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与镍产品全球绿色供应链，促进动力电池低碳排放达标，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188,846.06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电池（组）、锂离子蓄电池组、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电池材料，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锂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相关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纬锂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亿纬锂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亿纬锂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忘录的核心内容

1、合作形式

双方作为长期商业伙伴，继续拓展在电池回收领域的深度合作，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部门规定予以处理回收物料，保证回收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合规性。乙方承诺将其回收产出镍产品（包括硫酸镍、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材料等镍产品）优先保障甲方的使用。

甲方将报废的含镍动力电池以及电池废料供应给乙方，并积极论证与引导乙方的镍产品（包括硫酸镍、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材料等镍产品）在甲方全球产业链的使用，共同构建镍产品的全球绿色供应链。

2、供应数量

自2024年起，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每年1万吨以上的回收产出镍产品（包括硫酸镍、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材料等镍产品），保障甲方备货且按月均匀供货。

甲方保证将报废的含镍动力电池以及电池废料全部或部分 （即下游客户有特殊要求或其他情况）供应给乙方，并积极论证与引导乙方的镍产品（包括硫酸镍、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材料等镍产品）在甲方全球产业链的使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全球供应链的延伸论证与调研。

3、其他约定事项

（1）依据未来发展的需要，甲乙双方积极研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动力电池回收与镍资源的回收工厂，保障甲方全球产业链绿色供应的需求。

（2）本备忘录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合作期限自产品供应开始延续10年，且可根据需要进行数量增加和合作期限的延长。

四、对公司的影响

亿纬锂能聚焦高端锂电池技术及产品，是全球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供应商，拥有戴姆勒、宝马、现代起亚、捷豹路虎等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展示光明的发展前景。格林美是世界镍资源回收、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的核心企业，公司核心产品镍化学原料与高镍三元前驱体是世界高质量产品代表，是世界先进的绿色低碳企业。

在全球新能源动力三元电池快速往高镍低成本方向发展的大趋势下，双方展开对退役镍动力电池和报废镍资源的定向循环利用，将成为保障双方镍原料战略安全的有效途径。

格林美是全球动力电池回收产业链上具备“回收体系、梯级利用、资源化利用”等三个要素的先进企业，能够对动力电池实施全国范围的有效回收、梯级利用与完整资源化利用，构建了全球先进的“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原料再制造—材料再制造—动力电池包再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模式，建成全球先进的废旧电池综合利用工厂，能够将废旧动力电池“吃干榨净”，实现镍钴资源的循环利用。在工信部发布的27家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中，格林美占据三家，位居全国企业第一。

本次签署备忘录，有利于双方共同构建“动力电池回收—电池原料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再造”的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与镍产品全球绿色供应链，通过双方在资源、回收、技术与市场链的合作，实现镍资源的定向循环再利用，促进动力电池低碳排放达标，助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不断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产业链的核心地位，提升公司在全球的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的《NCA前驱体、硫酸盐及金属粉末项目合作相关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共同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NCM8系、9系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与宁德市人民政府、福安市人民政府、青拓集团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材料和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合作建设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署的《三元前驱体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签署的《PT. OMB NEW ENERGY MATERIALS之备忘录》，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2、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4763%的股份，公司监事周波先生、王健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穆猛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的股份。上述人员减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3、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止2021年7月13日，公司监事周波先生、王健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穆猛刚先生股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9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迪·花熙樾项目资金归集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经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推动控制下企业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在四川省达州市进行的“中迪·花熙樾”项目开发建设，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达州中鑫募集优先级信托份额50,000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达州中鑫除应当按期归还信托资金以外，还需要按期完成资金归集和沉淀销售回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有4,885万元资金未归集，3,958万元销售回款未沉淀，导致“中迪·花熙樾”项目出现违约情形，四川信托有权要求提前偿还全部标的债务本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达州中鑫管理团队稳定，金融债务关系基本稳定；针对资金归集和沉淀销售回款问题，达州中鑫正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全力筹措资金，目前上述措施尚在实施过程中，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在积极协调，妥善解决前述事项，保持达州中鑫平稳运行。

2、目前，信托计划项下的债务尚有17,745万元未归还，鉴于“中迪·花熙樾”项目受到销售周期、市场环境等问题的影响，“中迪·花熙樾”项目尚有8,000万元以上流动性资金缺口。

3、“中迪·花熙樾”项目是本公司2021年度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目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有可能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上述8,000万元流动性资金缺口提供财务支持下，“中迪·花熙樾”项目的后续正常推进将存在不确定性，不仅有可能影响按期归还四川信托债务本息，同时对于本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也可能产生影响，如果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不能超过1亿元，2022年将可能产生退市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累计为子公司（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8,000万元的担保；预计刘少云、郭倍华、韩丹2021年为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1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月19日和2021年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韩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相关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韩丹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40,000万元

（2）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94号506房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57398E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	31,771.13
负债总额	–	23,106.66
净资产	–	8,664.4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	2.14
利润总额	–	-40.89
净利润	–	-40.89

四、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0,630.1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4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1%，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